107.07.19修正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Q&A-學員常見問題

學員常見問與答	
1.	問：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要到哪裡查詢?
	答：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點選找課程→3年7萬課程即可查詢核定課程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訊息。
2.	問：請問要如何報名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的課程?
	答： 1.本方案課程報名方式係採線上報名機制，原則上於課程開訓日1個月前開放線上報名，例如：開訓日為3月1日，自2月1日中午12時起該課程於本方案報名網站開放報名。遴選方式係以線上報名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審核學員錄訓資格。 2.若要使用本方案線上報名相關功能者，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方可至本方案報名網(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線上報名。
3.	問：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類型有哪些？
	答：本方案課程種類多元，例如財金大數據分析班、機器人實戰設計體驗班...等課程，歡迎依自己本身需求擇定訓練課程，以精進技能或培養第二專長。
4.	問：是不是只要有投保勞保即可符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的補助資格？
	答：凡年滿15歲以上，在開訓當日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的在職勞工，即可符合補助對象，但是下列3種身分勞工不符合補助資格： 1.已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職業訓練的民眾(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 2.因任職單位裁減資遣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投保紀錄註記有「裁」字者)。 3.因工作中遭受職業傷害無法繼續工作，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
5.	問：投保在職業工會的勞工，是否符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對象？
	答：是的。凡年滿15歲以上的在職勞工，在開訓當日由本方案資訊系統自動與勞保勾稽比對，若無法勾稽參訓學員勞保資料時，學員必須檢附開訓當日仍為在職勞工的勞保投保明細表。但在參加職前訓練期間，已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職業訓練的民眾（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則不符合本方案補助對象。
6.	問：參訓學員是否必須另外準備投保證明文件?
	答： 本方案參訓學員勞工保險在保身分是由本方案系統與勞保局系統勾稽，並由訓練單位確認。但如果系統無法自動勾稽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時，學員須自行檢

	附開訓當日仍在職的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明細表影本代替。前述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sub.aspx?a=q58UpWBe19E%3d)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投保年資查詢→整合查詢即可查到投保身分，或至勞保局臨櫃協助查詢。
7.	問：請問公務員或投保國民年金者是否符合本署所舉辦在職進修補助資格？
	答：本方案規定補助對象為在職勞工，以投保身分作為認定標準，若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者，均不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故不符合本方案補助資格。
8.	問：請問哪些人符合獲得100%補助費用的資格？
	答：本方案的參訓學員若屬特定對象勞工（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包含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家庭暴力被害者、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即符合補助全額訓練費用者。
9.	問：何謂「獨力負擔家計者」資格？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那些相關文件？
	答：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獨力負擔家計者之認定來受理案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離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獨自扶養之直系親屬如有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者，需檢附其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1.在學證明：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歲方需檢附)。 2.無工作能力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或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10.	問：「開訓日」有加入就保、勞保或農保，如課程中離職，可以領到補助費用嗎？
	答：可以。本方案補助資格是以**開訓日當日**為基準，即學員於開訓日當日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即使上課期間發生轉換工作情事，如能持續參訓至結訓經訓練單位考核通過，且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缺課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的1/5及完成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即可申領該次課程的補助。
11.	問：若「報名」時具就保、勞保、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但開訓當日卻已離職無投保，還可以領到補助費用嗎?
	答：不可以。本方案補助資格是以開訓日當日為基準，若報名時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開訓當日卻喪失上開被保險人身分者，則非屬在職勞工，故無法獲得本方案補助費用。
12.	問：參訓期間可否請假？請假缺席時數是否有影響補助費用之申請？
	答：可以請假，只是參訓期間缺課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的1/5（不包含1/5）者，則無法申請補助費用。 例如： 小李參加一門總訓練時數為25小時的課程，若小李於參訓期間請假5小時，則不影響其補助款的申請；若請假6小時，則無法獲得訓練補助(因總訓練時數的1/5是5小時)。
13.	問：如果為本課程之遞補學員，是否未上課之時數會計入1/5缺課時數中？
	答：會。例如：如果小明為該課程的遞補學員，於開訓日後14日參訓，若該課程已開訓6小時，該6小時仍算入小明的缺課時數內，故決定遞補參訓前應注意未上課時數是否有超過1/5，以免參訓後卻無法領取訓練費用補助。
14.	問：請問3年7萬補助費用如何計算？
	答：本方案3年補助7萬元訓練費用的計算方式，是以學員初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或「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或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的課程開訓日起算3年，期滿後自再次參與前開計畫的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例如： 小明以在職勞工身分初次參加本方案課程，其上課開訓日為101年3月5日，所以小明自101年3月5日至104年3月4日止可獲得3年7萬元的補助額度；期滿後，則以期滿日後再次參加課程的開訓日重新計算(也就是說，如果小明於104年5月1日參加充電起飛計畫課程，其重新起算3年7萬的日期為104年5月1日)，以此類推。
15.	問：如果我使用的補助額度快達到7萬元上限，剩餘款項低於本次參訓之訓練費用，可否就剩餘款項申請本次訓練費用補助?
	答：可以。本方案為3年累計最高補助7萬元，3年期間如果最後課程補助額度已超過7萬元，各分署僅撥付學員補助經費剩餘的額度，超出補助額度的訓練費用須由學員負擔(例如：小明已使用6萬5,000元的額度，目前參加的課程總訓練費為1萬元，政府補助80%，原補助8,000元，但小明僅剩下5,000元的補助額度，所以

	該堂課程僅能獲得5,000元的補助，超出部份小明需自行負擔)。
16.	問：如何查詢我的補助金額度還剩多少？
	答：請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報名網首頁(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之〔報名及參訓課程查詢〕功能頁面查詢。
17.	問：請問是否能依參訓學員身分，正確顯示全額補助或是一般補助額度？
	答：因民眾報名當下，系統無法確認學員身分正確與否，所以系統會先顯示一般身分之補助額度，即只會先顯示80%之補助費用。若民眾符合全額補助對象，結訓核撥補助費後，實際核撥補助費就會顯示全額補助的金額。
18.	問：上完課多久可以領到補助款？
	答：訓練單位應於訓練班次結訓後21日內辦理結訓作業，並以班為單位辦理核銷，須將相關表件函送至分署，辦理學員補助費用請領作業。分署收件後尚須核對資料及辦理申請補助核銷作業，補助費用約於訓練課程結訓後2個月內會撥款至符合補助資格的參訓學員個人帳戶。如全班學員資料均符合規定，待審查完成後即可撥款；如有學員提供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分署於審核後，通知單位修正補件，但時程須視單位送件及補正效率，建議學員應將資料備齊，以利訓練單位辦理結訓作業。
19.	問：課程線上報名就可以去上課嗎？
	答： 1. 已成功於報名網站完成報名資料線上送出者，系統將會顯示您的報名資料「收件成功」並給予「報名序號」，此僅表示您的報名資料送出成功，請主動與訓練單位聯繫。 2. 訓練單位會以線上報名的先後順序依序初審參訓資格，請於接獲訓練單位繳費及繳交資料通知時，儘速完成繳交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才算完成整個報名程序，方能上課。
20.	問：請問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錄訓機制能否改為抽籤方式決定?
	答：本方案遴選方式是依據報名先後順序，由訓練單位依核定訓練計畫之學員資格進行初審，並依報名順序協助辦理錄訓作業。報名次序及學員資格皆可於系統查詢，資訊完全透明，如果錄訓機制改由抽籤方式易造成有透明程度不足的疑慮。
21.	問：請問是否有限制2年內不可重複報名同一個課程的規定？
	答：本方案課程為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鼓勵多參加在職訓練。即便課程名稱相似，亦會有單元設計差異或課程難易度不同的差別，或學員受限本身知識能力，對吸收課程內容程度也不同，故未限制學員參訓次數，但3年最高補助7萬。 ※為使資源充分有效利用，本方案規定「學員報名多班訓練課程有授課時段重疊者，以參加一班訓練課程為限」。自107年1月1日起新增「即時比對課程報名時段重疊」提醒功能，民眾送出課程代碼報名時，如與已報名或參訓中的課程有時段重疊情形，系統將跳出提醒視窗，並請民眾擇一參訓。敬請於課程報名前，留意

欲報名課程是否與其他報名及參訓中之課程有時段重疊情形，以順利報名參訓。

22 問：請問**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的差異為何?

答：2計畫差異之處在於「辦訓單位」和「繳費及撥款方式」，說明如下：

(一)辦訓單位：「**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辦訓單位包括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辦訓單位為勞工團體。

(二) 繳費及撥款方式：若學員參加「**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訓練課程，須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結訓後經審查合格者，由本署所屬分署逕行將補助費撥付至學員帳戶；而學員參加「**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訓練課程，則依訓練單位規定，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或收取50%訓練費用，收取全額訓練費用者，結訓後經審查合格者，由本署所屬分署逕行將補助費撥付至學員帳戶；收取50%訓練費用者，由本署所屬分署將補助費撥付至訓練單位，再由訓練單位轉撥予學員。

23 問：請問對於訓練單位上課的師資、課程內容等等，有其他意見或想法，有何管道可以陳情或意見反映？有關陳情人之身分是否加以保密？

答：可至辦訓地所屬轄區之分署提出陳情，陳情管道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分署將依人民陳情事項儘速查明，以辦理後續改善事宜。本署人民陳情案處理過程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其中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對陳情資料予以保密。

各分署聯絡資訊如下：

分署	轄區範圍	聯絡電話	傳真	網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02-89956399#1365、1369、1375	02-89956378	https://tkyhkm.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03-4855368#1331	03-4752584	https://thmr.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3592181#1516、1521、1522、1550	04-23590893	https://tcnr.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06-6985945#1311	06-6935601	https://yct168.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07-8210171#2803-2805、2808、2810、2816	07-8212100	https://kpptr.wda.gov.tw

24	**問：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報名網登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後，系統是否會自動登出無法完成報名？**
	答： 1.本方案報名網僅有在學員維護個人報名資料頁面有設定30分鐘後未使用則自動登出的功能，其他操作頁面未設定自動登出功能。 2.如在報名課程前已將網頁閒置一段時間，可能因瀏覽器設定而自動登出，建議先點選「重新整理」功能刷新頁面，確保仍為登入狀態再進行報名，以免影響報名順序。

107.07.19修正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Q&A-辦訓單位常見問題

辦訓單位常見問與答	
1.	問：訓練單位申請資格是否包含公司或補習班？
	答：不包含。本方案訓練課程辦理單位包括勞工團體、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2.	問：申請單位資格有何限制？
	答： 1.「**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於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含)前120日期間，持有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含)以上有效期限證書之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且有編制專職人員辦理訓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 (2)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依法立案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2.「**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依工會法設立2年以上且無積欠勞保費用之各級工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並於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含)前120日期間，持有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TTQS)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或外訓版評核結果為通過（含)或合格以上有效期限證書。 3.最近一次經審查計分表核列辦訓等級為 D 級者，不得申請。
3.	問：請問可以到哪裡申請成為辦訓單位？
	答：本計畫原則每年公告受理訓練計畫2次，有意申請辦理訓練課程的單位(新單位)，可於公告受理期間向辦訓地所屬轄區的分署提出申請，由各分署依規定就訓練單位資格及所提訓練計畫進行審查，在職勞工參加經核定的訓練課程，即可依規定申請訓練費用補助。 各分署所屬轄區範圍及聯絡資訊如下：

分署	轄區範圍	聯絡電話	傳真	網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02-89956399#1365、1369、1375	02-89956378	https://tkyhkm.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03-4855368#1331	03-4752584	https://thmr.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3592181#1516、1521、1522、1550	04-23590893	https://tcnr.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06-6985945#1311	06-6935601	https://yct168.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07-8210171#2803-2805、2808、2810、2816	07-8212100	https://kpptr.wda.gov.tw

4 問：欲申請訓練課程，每年何時開始受理申請訓練計畫？另課程開課期間可否跨年?

答：
1.當年度受理申請辦訓期間，以本署公告內容為準。另本署得視政策需求及課程辦理狀況增加受理，受理期間另行公告之。
2.訓練課程可跨年度開課，但開課期間不得超過4個月。

5 問：職業訓練機構之辦訓是否有相關限制？

答：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訓練班次，應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辦訓地點及職類限於設立證書所記載的職業訓練機構所在地點及職類辦理。

6 問：訓練課程每班招生人數是否有限制?

答：
1.招生人數以每班次核定的補助人數為上限之外，可另再招生非本計畫補助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原班次核定人數20%。
2.學分班實際上課人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每班次補助人數依本計畫核定補助人數為限。
3.屬於同一單位之員工不得超過該班次核定訓練人數的1/2。如：核定某班次可訓練40人，則屬於同一單位之員工最多僅能錄取20人。

7 問：請問要怎麼申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或輔導?

答：請洽本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02-8995-6130)或官方網站:
https://ttqs.wda.gov.tw/詢問及查詢相關申請流程。